

2024年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监理服务项目联合采购询比说明书

单位：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024年5月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需联合采购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如下：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项目地点** | **项目概算总额**  **（万元）** | **拦标价**  **（万元）** |
| 包件1 | 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项目 | 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屋顶防水层修复，库房外墙面修复，库房大门更换，库区道路维修，自动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 |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枣林村东 | 人民币  3491.08 | 人民币  32.85 |
| 包件2 | 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项目 | 库区电力系统升级改造，库房外墙面修复，库区门窗封堵及更换，甬道人行道新建，库区道路维修，库区围墙修缮，自动设施设备等。 |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6号 | 人民币  2888.58 | 人民币  27.22 |
| 包件3 |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项目 | 库房电力系统升级改造，屋顶防水层修缮，库房外墙面修复，道路维修及拓宽，库区库房大门更换，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 |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和庄镇道西北路4号 | 人民币  2368.42 | 人民币  22.30 |
| 包件4 | 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项目 | 库区道路维修及拓宽，库房外墙面修复、屋顶防水层修缮，围墙修缮，库区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库区电力系统升级改造，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 |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经济开发区兴旺路3518号 | 人民币  2367.09 | 人民币  25.00 |

**监理范围**：

包件1、北京库项目:土建工程、变配电工程、除湿机设备安装，建安工程费约： 3171.47万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附件。

包件2、廊坊库项目:土建工程、变配电工程、除湿机设备安装，建安工程费约： 2661.51万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附件。

包件3、新郑库项目:土建工程、变配电工程、地磅设备安装，建安工程费约： 2119.11万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附件。

包件4、长春库项目:土建工程、变配电工程，建安工程费约：2010.54万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附件。

**监理服务期：**

包件1、北京库：预计272日历天，计划自 2024年6月 1日始，至2025年 2月28日止，其中：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6月10日，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包件2、廊坊库：预计263日历天，计划自 2024年6月 10日始至2025年 2月28日止，其中：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7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包件3、新郑库：预计263日历天，计划自 2024年6月 10日始至2025年 2月28日止，其中：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7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包件4、长春库：预计220日历天，计划自 2024年5月 25日始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其中：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6月10日，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所有包件监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本项目需配备监理项目部人员架构不得少于9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总监证）、注册安全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1名，土建、机电、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名，资料员（具有资料员证）1名。根据工程进展配备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全过程驻场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总监（或总监代表）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代表必须具备5年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工作经验，并得到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三、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的方式。**

**四、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报名参与。**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在200万元及以上。

3.供应商需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

（1）综合资质

（2）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5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在经营活动中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5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列入中粮糖业及华商储备中心供应商“黑名单”。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联合体声明。

**六、供应商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方可在EPS系统内进行投标报价等业务操作。供应商注册链接：https://eps.cofcosugar.com/；**

**供应商须在2024年5月25日前完成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将以下文件作为报名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2.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3.信用中国报告（每一页需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4.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页面加盖公章扫描件；**

**5.联合体声明文件（如涉及）；**

**6.响应保证金转账记录。**

七、报名截止后采购小组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对报名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不良记录或EPS系统上传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采购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初审通过的供应商于5月27日进行线上报价， 5月29日下午16时报价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5月30日上午10时，需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报价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八、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供应商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十、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包件号** | **响应保证金** |
| 包件1 | 人民币4,000.00元（肆仟元整）  公司名称：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09000059130881  交款方式：转账（交款时注明“监理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
| 包件2 | 人民币4,000.00元（肆仟元整）  公司名称：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3001705208050511802  交款方式：转账（交款时注明“监理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
| 包件3 | 人民币4,000.00元（肆仟元整）  公司名称：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8109200133388  交款方式：转账（交款时注明“监理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
| 包件4 | 人民币4,000.00元（肆仟元整）  公司名称：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5 0134 0400 0000 0025  交款方式：转账（交款时注明“监理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

**※**缴款期限：2024年5 月24日前

响应保证金退还：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询比文件规定签约；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包件号** | **履约保证金** |
| 包件1 | 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成交供应商向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三十天，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 包件2 | 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成交供应商向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三十天，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 包件3 | 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成交供应商向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三十天，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 包件4 | 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三十天，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十二、其它约定

1.在成交结果下发后7日内每个包件第一名入围供应商与对应的采购方签订中央储备糖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2.采购方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部分供应商不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本次采购项目接受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件报价，且项目允许兼投兼中，但参与多个包件报价时需分别缴纳不同包件的投标保证金，且须对应不同包件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系统。

4.采购人联系方式

包件1采购人：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枣林村东

联系人：张永东

联系电话：13601121676

包件2采购人：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6号

联系人：马卫星

联系电话：13930688859

包件3采购人：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道西北路4号

联系人： 沈昂

联系电话：0371-62610058

包件4采购人：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宽城区经济开发区兴旺路3518号

联系人： 孟微

联系电话：13756695019

十三、

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杨明锐

联系电话: 15837133558

电子邮箱: yangmr@cofco.com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理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总监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注册安全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签约酬金（大写）： （¥ ），为含税价，税率为 %。未含税价为（大写）： （¥ ），税金 元。

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价格×（1+新税率）]执行。

监理人指定银行汇款信息：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长春：预计220日历天，计划自 2024年5月 25日始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其中：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6月10日，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廊坊：预计263日历天，计划自 2024年6月 10日始至2025年 2月28日止，其中：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7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新郑：预计263日历天，计划自 2024年6月 10日始至2025年 2月28日止，其中：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7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北京：预计272日历天，计划自 2024年6月 1日始，至2025年 2月28日止，其中：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6月10日，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2、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字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协议书约定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北京库项目:土建工程、变配电工程、除湿机设备安装，建安工程费约： 3174.07万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附件。

廊坊库项目:土建工程、变配电工程、除湿机设备安装，建安工程费约： 2721.52万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附件。

新郑库项目:土建工程、变配电工程、地磅设备安装，建安工程费约： 2119.11万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附件。

长春库项目:土建工程、变配电工程，建安工程费约：2037.55万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附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按照监理规范，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及其上级相关制度及管理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2）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7）对施工单位月考勤记录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月报中予以体现。

**（二）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对于工期进度计划滞后的进行管控。

**（三）造价控制**

（1）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工程付款审核；

（5）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6）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参与处理安全事故；

（6）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10）发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五）合同管理**

（1）处理委托方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检查、督导各项合同的履约情况；

（3）检查督导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附件中各项承诺的兑现情况。

**（六）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提供不限于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日志、月报、周例会纪要以及跟施工有关的技术交底等事项、委托人及其上级要求的工程相关报表；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4）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七）协调管理

负责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

2.1.3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内容：

（1）对工程质量进行至少2次回访检查，形成详细记录；

（2）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鉴定其成因、危害、性质、责任，形成报告结论；

（3）督促责任方提出保修技术措施及手段，审查认定后，确保期限内完成，并就保修整改结果进行质量认定，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4）每次维修后7个工作日内形成质量保修台帐；

（5）缺陷责任期结束，向建设单位完整移交质量回访检查单、质量保修问题整改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保修台帐。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5）委托人及其上级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工作不满意，或者监理人员违反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委托人提供合理依据后可以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具体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1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无 。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例会纪要、委托人及其上级要求相关报表)、根据委托人及其上级具体要求提供相应份数，提供时间要求如下：

监理规划：签订合同后5日内提供；

实施细则：完成施工方案审批后5日内提供；

监理日志：每周一向委托人上周监理日志；

监理月报：每月3日前提供上月月报；

监理例会纪要：会议结束后三日内；

委托人及其上级要求相关报表：根据通知要求；

工程项目旁站、分部分项验收、整改项目记录等及时记录按规范要求时间提供。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但未予答复不视为默认。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经济损失+违约金

因监理人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每延迟1天监理人需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并有权向监理人索赔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非甲方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里程碑节点计划未完成的，每个节点监理承担违约金5000元。

承包方工程质量、安全违章问题监理应发现未发现或未纠正，而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发现的，每有一次监理承担违约金2000元，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并有权向监理人索赔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监理人如不能按照进度及时出具成果文件或者工作质量不满足委托人要求，每延迟1日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按进度支付 ，汇率为： / 。

5.2支付酬金

北京、廊坊：签订合同且委托人收到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应驻场人员到位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土建、变配电、除湿机实施内容对应的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按照如下条款执行；完成竣工验收且按国家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档案验收并移交委托人15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1）对应土建总承包合同（北京不超过139天、廊坊不超过140天）的监理服务费的比例为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52%，如按照土建合同约定工期当天或提前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52%；如比土建合同约定工期延期完工（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45%，如晚于2024年12月31日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40%。

（2）对应变配电总承包合同的监理服务费比例为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5%，如按照变配电合同约定工期当天或提前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5%，如比变配电合同约定工期延期完工（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0%，如晚于2024年12月31日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5%。

（3）对应除湿机总承包合同的监理服务费比例为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5%，如按照除湿机合同约定工期当天或提前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5%，如比除湿机合同约定工期延期完工（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0%，如晚于2024年12月31日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5%。

新郑：签订合同且委托人收到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应驻场人员到位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土建、变配电、地磅实施内容对应的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按照如下条款执行；完成竣工验收且按国家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档案验收并移交委托人15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1）对应土建总承包合同（不超过135天）的监理服务费的比例为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57%，如按照土建合同约定工期当天或提前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57%；如比土建合同约定工期延期完工（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45%，如晚于2024年12月31日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40%。

（2）对应变配电总承包合同的监理服务费比例为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5%，如按照变配电合同约定工期当天或提前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5%，如比变配电合同约定工期延期完工（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0%，如晚于2024年12月31日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5%。

（3）对应地磅总承包合同的监理服务费比例为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0%，如按照地磅合同约定工期当天或提前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0%，如比地磅合同约定工期延期完工（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7%，如晚于2024年12月31日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3%。

长春：签订合同且委托人收到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应驻场人员到位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土建、变配电实施内容对应的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按照如下条款执行；完成竣工验收且按国家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档案验收并移交委托人15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1）对应土建总承包合同（不超过111天）的监理服务费的比例为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72%，如按照土建合同约定工期当天或提前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72%；如比土建合同约定工期延期完工（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60%，如晚于2024年12月31日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50%。

（2）对应变配电总承包合同的监理服务费比例为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0%，如按照变配电合同约定工期当天或提前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10%，如比变配电合同约定工期延期完工（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7%，如晚于2024年12月31日完工的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3%。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签字盖章生效 。

6.2 变更

因工期调整与合同约定工期出现偏差，监理服务期在本合同约定期限的基础上出现正负60天及以内的波动，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超过上述所涉及的服务期限，发生的监理服务费增减另行协商解决。

列入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增减项、工程量或造价的增减，监理工作相应调整，但监理费用不调整。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全体成员严守业主的商业信息，不向任何单位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他用途。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与建筑、工艺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包括但不限于与建筑、工艺有关的技术资料。

9. 补充条款 。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

# 为了确保中央仓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承包商制度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对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规定如下：

1 甲方的职责、权利

1.1 甲方职责

甲方有责任监督指导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乙方正确理解和应用该系统并遵循相关要求。

1.1.1作业前管理要求

开展作业前准入资质核验，审查验证乙方作业安全条件，对乙方人员进行进场安全交底。

——负责审核乙方承包资质证件及提供的各类无事故证明、保险、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

——核验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安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核验乙方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与乙方承包项目的匹配性以及安全性等；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1.2 作业中管理要求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对乙方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进行确认，开展作业监督检查，监督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监督检查乙方风险管控措施和危大工程的方案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闭环。

——负责指挥协调乙方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对承包商危险作业实施许可管理；按照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两个以上承包商或承包商与本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一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指挥。

1.1.3作业后管理要求

组织对乙方按照甲方考核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开展项目验收。

1.2 权利

1.2.1 有权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

1.2.2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提出约谈、警告、调离岗位、直至撤换等要求。

1.2.3 有权制止并纠正乙方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遇到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下令停止作业。

1.2.4 乙方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1.2.5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或发布的全部的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2 乙方的职责、权利

2.1 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文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安全合规有序开展作业，确保项目满足质量及使用要求。

2.1.1作业前工作要求

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签订安全协议，接受安全条件审查，开展安全培训交底工作。

——提交资质证件、无事故证明、人员保险、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配备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物品，并对符合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负责；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严禁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如违反，则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1.2作业中管理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值班例会或项目例会，按时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整改关闭，按照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禁止擅自改变每日作业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条件，禁止在作业任务规定时间之外开展作业，禁止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开展作业。

——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负责指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应急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按照甲方制度要求，危险作业办理许可方可作业；按照甲方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与作业相应的、合格的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员证；

——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应服从甲方协调、指挥。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方案、工具、人员等）或重大隐患、事故征兆以及事故的情况，应及时、如实报告甲方。

——涉及危大工程的，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标准，组织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处罚的，承担经济损失。

——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耗能大、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设备设施，运输车辆需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作业现场需做好防扬撒措施，规范处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

2.1.3作业后管理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2 权利

2.2.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要求。

3 违约追偿

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甲方有权按照违约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上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标准详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到期后双方尚有合同的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5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一：违约情形及违约金

|  |  |  |
| --- | --- | --- |
| 项目 | 违约情形 | 违约金 |
| 一、文明施工 | 未穿戴相应合规的防护用品进入作业现场 | 1000元∕人∕次 |
| 使用未检验合格的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失效； | 1000元∕人∕次 |
| 在厂区内吸烟的； | 1000元∕人∕次 |
| 不文明作业（如：随地大小便、酒后上岗、吵骂打架、随意占用、堵塞道路、通道的） | 1000元∕人∕次 |
| 驾驶车辆超速的（门口及转弯处5公里/小时，厂内道路10公里/小时，厂前路20公里/小时）； | 1000元∕人∕次 |
| 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安全隐患整改的； | 1000元∕人∕次 |
| 未按照要求落实旁站监理的； | 1000元∕人∕次 |
| 非紧急情况私自动用公司消防器材、消防水的； | 1000元∕人∕次 |
| 二、其他 | 随意动用公司物品及标志牌造成损坏的； | 1000元∕人∕次 |
| 偷盗公司物品的每次给予相关单位违约追偿处理，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 1000元∕人∕次 |
| 施工方案或安全措施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和操作； | 1000元∕人∕次 |
| 安排未经过培训教育、安全交底人员进入现场作业，随意更换未备案作业人员进厂作业； | 1000元∕人∕次 |
| 其他安全隐患或不文明作业现象、足以引发事故的。 | 1000元∕人∕次 |

备注：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监理安全绩效评价内容进行增减。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包件1-包件4询比按照不含税价进行执行。

1.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有效期为30天。

2.本次报价时间截至 2024年5月 29日16时。

3.预算总额

包件1预算总额（含税）：32.85万元，投标限价（含税）：32.85万元；

包件2预算总额（含税）：27.22万元，投标限价（含税）：27.22万元；

包件3预算总额（含税）：22.30万元，投标限价（含税）：22.30万元；

包件4预算总额（含税）：25万元， 投标限价（含税）：25万元；

报价超过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每一页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1：报价表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信阳中国报告、采购网截图）

附件3：廉洁承诺书

附件4：质量承诺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7：保密合同

附件8：本项目拟设组织架构及拟派人员情况及资质证书

附件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介表

附件10：联合体声明（如涉及）

附件1：报价表

1.报价表（包件1）

投标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总价  （元） | 税率  （%） | 税额 | 含税总价  （元） |
| 包件1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监理服务项目 | 项 | 1 |  |  |  |  |
| **合 计** | | | （含税总价大写： 元整） | | | |
| 备注：投标总价限价：32.85万元，报价超过投标总价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注：

1.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后按照含税价格授标。

2.投标报价包含监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无任何额外费用。

3.因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报价表（包件2）

投标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总价  （元） | 税率  （%） | 税额 | 含税总价  （元） |
| 包件2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监理服务项目 | 项 | 1 |  |  |  |  |
| **合 计** | | | （含税总价大写： 元整） | | | |
| 备注：投标总价限价：27.22万元，报价超过投标总价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注：

1.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后按照含税价格授标。

2.投标报价包含监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无任何额外费用。

3.因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报价表（包件3）

投标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总价  （元） | 税率  （%） | 税额 | 含税总价  （元） |
| 包件3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监理服务项目 | 项 | 1 |  |  |  |  |
| **合 计** | | | （含税总价大写： 元整） | | | |
| 备注：投标总价限价：22.30万元，报价超过投标总价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注：

1.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后按照含税价格授标。

2.投标报价包含监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无任何额外费用。

3.因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报价表（包件3）

投标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总价  （元） | 税率  （%） | 税额 | 含税总价  （元） |
| 包件4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监理服务项目 | 项 | 1 |  |  |  |  |
| **合 计** | | | （含税总价大写： 元整） | | | |
| 备注：投标总价限价：25万元，报价超过投标总价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注：

1.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后按照含税价格授标。

2.投标报价包含监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无任何额外费用。

3.因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模 版）

#### IMG_256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

**（2）资质证书**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 （模 版）



## **政府采购网下载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

**（5）信用中国报告（每一页需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 （模 版）



**信用中国下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委托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2、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质量承诺书（自拟）**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的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中央储备糖直属库升级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3.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粮糖业及华商储备中心承包商黑名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保密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4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 有限公司

公司 ，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

乙方： 有限公司

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经达成合同，就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合作，为此目的，拟进行进一步磋商，以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同；

2.甲方拥有与项目有关并对甲方具有商业价值的某些保密信息，且甲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

3.乙方拥有与项目有关并对乙方具有商业价值的某些保密信息，且乙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未经授权的披露；

4.每一方在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均有可能获悉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5.双方一致同意与该等保密信息有关的以下条款。

经双方平等协商和在公平、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可能拥有、占有或控制、对该一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有用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含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以数字方式存储、保护或记录的信息及纸张或任何其他载体上记录的信息。该等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与一方的业务、事务、客户、顾客或供应商有关的资料；

一方的客户或顾客提供的或与该客户或顾客有关的信息，并且该一方对该等信息负有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一方之雇员的薪酬及福利、该等雇员的职务或其它个人资料。

就本合同而言，“一方”包括一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一方已经独立或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另一方的任何权利开发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该一方依照本合同条款从另一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一方在依照本合同条款从另一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该一方所知该一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后并非由于一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一方在未违反其对另一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每一方均应使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i)除为项目进展，或(ii)本合同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每一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除非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如果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能要求一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该一方应事先通知另一方，使其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本合同在项目终止后的年内仍完全有效。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任何一方授予另一方之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其项目合作，每一方均应在上述终止后的15天内，向另一方退还其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一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可行，则该一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上述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解释。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一方向另一方交付进行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倘若在该通知发出后三十（30）天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本合同之日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本项目拟设组织架构及拟派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类似业绩 | 拟任职务 | 资格证编号 |
|  |  |  |  |  |  |  |  | 总监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后应附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近三个月（2024年1-3月）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专业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注册执业资格证  （含专业） | | |  | | | | |
| 其它执业资格证 | | |  | | | | |
|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 | |  | | | | |
| 其它社会兼职（如有） | | |  | | | | |
| 承担类似建设工程监理的工程名称：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持证人的身份证、资质证书、学历证明、其它社会兼职需提供发文或聘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和 响应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

（包件名称）采购活动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和 响应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采购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和获得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获得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询比说明书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义务和获得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为发包人追偿联合体违约的主责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成员之间责任风险承担比例由其自行确定并内部追偿。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由 承担本项目   
 服务；由 承担 服务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 %: % 。

5．询价工作和联合体在获得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结算后，联合体成员内部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之间按照以下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自行结算：

……（联合体成员之间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自拟）

6．联合体获得项目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获成交或者获得成交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